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8屆第3次監察人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5年2月26日（四）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6樓大會議室（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）

主 席：呂秀梅常務監察人

出 席 者：涂秀蕊監察人、陳明進監察人（視訊）、黃叔娟監察人、鄭麗真
監察人

列 席 者：周漢威執行長、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健瑋會計師

記 錄：楊書瑾、黃雅芳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頒發聘書（黃叔娟監察人）

參、確認本會第8屆第2次監察人會議紀錄。（請參[附件1](#)）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重要事件報告。（請參[附件2](#)）

二、人事報告（請參[附件3](#)）

（一）出納到職名單：

宜蘭：楊馥鎂、楊小慧。

（二）出納離職名單：

總會：劉淑芳（契約到期無離職申請書）。

宜蘭：林淑嬛、楊馥鎂、楊小慧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會114年度工作報告，請監察人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法律扶助法第56條第2項規定：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是以本會應於115年2月28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114年度工作報告。

（二）本會已就組織概況、服務成果、品質提升、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等各面向完成114年度工作報告，請參[附件4](#)，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就本會 115 年 2 月 26 日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 114 年度決算報告、財產清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乙案，請監察人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及本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其中年度決算書並應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。
- (二) 本會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。
- (三) 就本會 115 年 2 月 26 日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 114 年度決算報告、財產清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乙案，請參附件 5-1、附件 5-2，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：11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。

常務監察人：

